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趙子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昱名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06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223號、第34561號、第345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㈠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趙子嫻（下稱被告）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度提起上訴（本院第255至257、292頁），對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（追徵）部分均未上訴。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，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
㈡、原審相同案號之另一位被告李秀美部分（此部分為檢察官提起上訴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宣判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程序均認罪，於原審已與告訴人蔡秋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達成和解，並約定自114年10月30日起，每月30日前給付1萬元，被告自114年10月30日第一期開始，迄今均有按月給付1萬元，有調解筆錄、匯款證明在卷可佐，顯見很有誠意悔改彌補，且被告目前仍在學，考量各該情節，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之適用。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已受教訓，請求改諭知較輕之刑度，給予緩

刑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

㈠、本件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適用

１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，同年8月2日生效。其中第47條再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，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，修正前第47條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「（第1項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即將減輕之要件修改內容及附加時間限制，並由「必減」改為「得減」，是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自仍依修正前之規定，檢視被告是否符合適用。

２、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、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犯行，且於原審已經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,000元，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，應減輕其刑（原審未及審酌新舊法比較適用，因結論相同，本院予以補充說明）。另被告就洗錢罪部分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，因洗錢罪屬想像競合之輕罪，此部分量刑事由於量刑時合併評價。

㈡、至於被告於本件犯行時只有19歲，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約定分期賠償，且目前在學，亦有在診所、火鍋店兼職（見本院卷第131至135、259頁），然有前述減輕事由之適用，刑度已可減輕，且尚有其他詐欺案件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參，況且被告所為行為分擔是佯稱其他姓名之人向告訴人面交取款，依其智識程度，難認對於參與詐騙毫無認識，顯見其貪圖小利，卻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，侵害情節非輕，對於社會經濟秩序亦有危害，是其犯罪情狀並無顯可憫恕之情形，不符合刑法第59條酌減之要件。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，尚非可採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㈠、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若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原審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之政策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僅為謀取不法利益，以擔任面交車手之方式與集團成員共同詐騙他人財物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上游，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，而使告訴人難以追償，所為殊值非難。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以20萬元調解，足認被告確有以實際行動修補其所造成之損害，兼衡被告本案與其被訴另案均係於同一時期所犯，僅因故經檢察官分別起訴，且被告年紀尚輕，並已取得大學入學資格，有其提出之就學紀錄、錄取證明等件可證，足見被告對未來人生已有明確規劃，倘令其入監執行，將影響被告人生甚鉅等情，及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4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所為量刑已充分斟酌被告行為時僅19歲，具入學資格（上訴後已經入學就讀），因尚有另案而不宜給予緩刑，仍諭知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，即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，於理由欄中予以論敘載明，並無判決理由不備情事，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未有何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濫用權限情形，核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。

㈢、至於被告執以前詞提起上訴：

１、關於有按期賠償，請求再予從輕量刑乙節，本院認為被告本即有義務按照調解筆錄內容履行，且原審判決已經有考量其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，所為量刑有期徒刑部分已屬最低刑

度。是本院認被告上訴後所為履行調解內容，本即其應負之義務，難認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仍有繼續履行給付，而得因此應為更輕之刑度。

2、被告請求給予緩刑乙節，因緩刑之要件係認為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，而暫不執行刑罰是否適當，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。本院審酌詐欺案件對於民眾財產、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影響甚鉅，被告除本件詐欺案件外，尚有數件同一詐欺集團之詐欺案件在法院審理或經法院判刑在案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供參，顯見被告本件並非偶發初犯，難以認為被告無再犯之虞，即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況且所諭知之刑度亦屬於可以兼顧被告學業之刑度，是本院不予宣告緩刑。辯護人請求諭知緩刑，尚非可採。

3、是被告執以前詞提起上訴，均難認有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
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